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陳玫陵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3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：maychi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10000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電腦公開抽選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第2款第9目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預訂111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於本館第1會議室(臺北市南海路43號)公開抽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，歡迎與會見證。
- 三、前揭指定曲目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，公告於本比賽官網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

裝

訂

線